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根據貸款協議之 要求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貸款人與借款人(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之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其已於2021年11月30日公佈。貸款於2023年11月29日到期償還。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

要求

於2023年11月13日，借款人接獲代表貸款人行事之律師發出之函件，當中聲稱及指出(其中包括)：

- (i)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之責任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債務及所有其他款項已到期及應付，並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及
- (iii) 構成擔保文件主體事項的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將可即時強制執行。

該函件亦聲稱，於2023年11月12日，借款人有關貸款之債務合共為525,250,271.97港元，包括：

未償還本金 500,000,000.00 港元

貸款自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11月12日
按年利率7%累計的利息 24,547,945.21 港元

就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8月28日期間的利息
按年利率12%計算的違約利息 702,326.76 港元

該函件要求於3個營業日內支付該款項，並指出倘未能支付該款項，貸款人將強制執行其擔保並採取行動收回債務。

擔保

貸款以(其中包括)有關貸款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按揭以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股份抵押作擔保。倘多項抵押獲有效執行，本公司將失去對其塗料業務的控制權，而塗料業務為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之一，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42.3%及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的18.5%。

有關貸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一步公告等

本公司正就貸款尋求法律意見，並就後續可能的情況積極研討及盡力採取可行措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本公告下文所載之涵義。

「借款人」	指	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款人」	指	蒼聯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墊付予借款人之本金額50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或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驪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施平博士及徐豔瓊女士。